

证券代码：920006

证券简称：晟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合同签署概况

（一） 基本情况

1.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上海热芯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近日签订《民用、工业检测红外热成像机芯模组委托加工与整机装配调试外协产品生产框架合同》及对应《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款为92,712,400.00元(大写:玖仟贰佰柒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公司将为甲方提供民用、工业检测红外热成像机芯模组委托加工与整机装配调试服务并销售相关产品。

2、公司与睿创微电子(烟台)有限公司于近日签订了《产品供销合同》，合同总价款为63,350,000.00元(大写:陆仟叁佰叁拾伍万元整)。公司向睿创微电子(烟台)有限公司采购红外测温模组、探测器作为原材料，用于与上述甲方合同的交付实现。

（二） 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合同对手方情况

(一) 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

1、上海热芯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 (1) 企业名称:上海热芯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 法定代表人:张磊
- (4) 注册资本:388.1654 万元
- (5) 实缴资本:328.9412 万元
- (6)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06 日
- (7)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 111 弄 6 号 1 层 102 室
-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实际控制人:陈诚知

2、睿创微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睿创微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陈文礼

(4)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5) 实缴资本:2000 万元

(6) 成立日期:2024 年 05 月 11 日

(7)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街道南昌大街 6 号 5#厂房 102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实际控制人:马宏

(二) 情况说明

合同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业务往来;合同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合同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上海热芯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

- 1、合同标的:提供机芯模组加工与整机装配调试服务,并销售相关产品
-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2,712,400.00 元(含材料费)
- 3、交货日期和时间:依据本生产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确认
- 4、合同生效: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5、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标的、型号、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交货地点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6、补充协议条款：

(1)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及价格，协议各方约定：甲方指定核心原材料供应商，甲方负责沟通协商原材料采购价格并由甲方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产品单价最终由甲方提供的 BOM 清单原材料价格加乙方加工费等费用组成，原材料价格波动按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各方协商确认；

(3) 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二) 公司与睿创微电子(烟台)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

1、合同标的：探测器、红外测温模组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63,350,000.00 元

3、合同生效：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四、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履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 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签署的销售合同为框架性合同，后续公司将与客户单位签署具体的订单协议进行相关配套服务和业务的落地；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保证框架合同内容和后续订单合同的实施履行。但上述合同及具体订单履行过程中或可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等不

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迟延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

2、本次业务将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金额以公司后续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为准。该业务的进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业务所需重要原材料由我方向甲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再通过公司自身加工、装配和调试能力进行整合后，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

3、本次交易对手方公司规模中等，公司已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六、 备查文件

- 1、《产品供销合同》
- 2、《民用、工业检测红外热成像机芯模组委托加工与整机装配调试外协产品生产框架合同》
- 3、《民用、工业检测红外热成像机芯模组委托加工与整机装配调试外协产品生产框架合同补充协议》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